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由于原激励对象刘丹丹、张东波、水晓燕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26万股，回购价格为45.055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满足研发基地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期限5年（含宽限期2年），以项目贷款方式提供，该笔授信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9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